

113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9 月 13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鄧煌發委員

委員：鄧煌發委員、張瓊文委員、林燕孜委員、繆偉傑委員、李韋辰委員(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受刑人累進處遇、假釋等相關制度。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113 年 9 月 13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 3 次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另，同日下午外部視察委員由秘書柴健生陪同進入戒護區與收容人訪談。

三、113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項次	視察小組視察內容及建議	處理情形
一	◎張瓊文委員： 收容人的陳情會對其累進處遇制度有影響嗎？	◎教化科長方冠中： 收容人的陳情不會對其累進處遇的分數有影響。
二	◎鄧煌發委員： 新入監的收容人會不會因不了解違規影響編級等相關的規定，致其假釋受到影響？成績總表多久會讓收容人閱覽一次？如果分數有誤，有無申訴管道或救濟的措施？彙整成總表報到法務部的時候，是在電腦上用統一的格式？	◎教化科長方冠中： 因影響收容人權益甚大，除非是情節重大，不會採取暫緩編級的方式。另，成績總表每個月公布在各場舍，如收容人對分數有疑慮，可以打報告單詢問教誨師，會由教誨師對其進行說明。獄政系統登錄的部分，有關於分數表跟假釋有做更新，手動輸入分數後，系統上會自動進行計算。 ◎教化科股長張庭禎： 本監採用署頒的統一裁量基準，如情節不嚴重，會先給予勸導單。
三	◎林燕孜委員： 稍早有進去和投書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的謝姓收容人訪談，之前也曾經和這個收容人訪談過。該員提出的主要問題是：保健食品(B 群)的訂購和寄入不被允許，並表示在宜蘭監獄服刑時，訂購保健食品及寄入	◎戒護科主任管理員呂正剛： 跟委員報告有關宜蘭監獄處理此類事件的方式，該收容人已於 112 年時就送入保健食品之事提出申訴，本監已致電詢問宜蘭監獄的作法，宜蘭監

	是可行的。想了解花蓮監獄處理此類事件的 SOP 是怎麼執行的，是不是能夠參考宜蘭監獄的作法？該員表示，矯正署回覆他，需有要醫師的處方箋才能夠訂購保健食品，若該員只是需要 B 群，能否在監內看診時，由醫師開立相關藥品在其處方內？ ◎繆偉傑委員：監內是否有提供收容人自費購買保健食品的選項。 ◎鄧煌發委員： 可能要請花蓮監獄再行和宜蘭監獄確認，關於申請保健食品之代購流程是否如同陳情的謝姓收容人所述。	獄的作法與本監相同，由監方招標廠商，提供幾個品項給收容人申請代購，如收容人要購買的藥品在這些品項以外，在經過醫生證明該員確實有需要時，宜蘭監獄方能准許由家人從外界送入藥品，並非只要收容人申請就都能把藥品從外面寄入。 ◎秘書柴健生： 最近總務科要開標保健食品，基本上各矯正機構都會代購，提供收容人品項予以申購，各監所代購之品項不盡相同，目前沒有列入代購的品項也可以再加入。
四	◎鄧煌發委員： 今日稍早與投書外部視察意見箱之王姓受刑人訪談，其主要陳述內容為：有關舍房門的開啟是否因收容人(廖員)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另該員認為有另一位收容人(廖員)有藏匿睡前藥之行為，是否屬實？	◎戒護科主任管理員呂正剛： 經調查，王員對於廖員外出舍房之原因有誤解，並無投訴內容所述給予廖員厚待、未依循正規、無故開啟舍房門之情形。另，王員陳述廖員藏藥一事，夜勤主管於夜間發藥時，均依據規範服藥，且王員於投訴書上並未載明具體時間及日期，故無法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於不定時抽檢舍房時，亦無發現廖員有私藏藥物之情形，實難認定廖員有王員所述私藏藥物之違規事實。 ◎教化科長方冠中： 本監會請教區教誨師加強輔導。
五	◎張瓊文委員： 稍早有進去女監和陳情外部視察意見箱的林姓收容人訪談，女監已經依照程序，將該員陳情之部分做處理及回覆，本人有問該員對於監方的作法是否妥適，對於目前監方的安排是否能夠接受？該員表示，當初剛入監對於很多事物尚未適應，自從改配業至其他工場後，對於生活上一切都還算滿意、可以適應，和其他收容人及主管的相處都還算融洽。	女監已依照程序，將該員陳情之部分做處理及回覆。
六	主席(鄧煌發委員)結論： 一、本日中午，林燕孜、張瓊文、本人犧牲午休時間，提早進入監獄	

	戒護區內，分別面見三位陳情之收容人，在此代表委員會致上特別感謝之意。 二、本屆委員任期將屆，在此也感謝委員的勞心勞力，為花蓮監獄提供寶貴意見，或親自協助諸多促進收容人福利之事項。 三、有關下次視察主題、時間、形式等，待下屆委員起聘後，再交予議定。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3	1	無	-	-	
113	2	廚餘、油汙之處理設施之溝蓋鬆脫，導致難聞味道之散逸情形。	針對該設施進行調整、改善。	規劃並進行改善	解除追蹤
113	3	收容人投書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陳情有關代購保健食品之事宜。	請花蓮監獄再次和宜蘭監獄確認，關於申請保健食品之代購流程是否如同陳情的謝姓收容人所述。	進行了解其他機關之作法並回應陳情之謝姓收容人	繼續追蹤

五、附件：會議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3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鄧煌發委員

紀錄：游晟亨

肆、出席人員：鄧煌發委員、張瓊文委員、繆偉傑委員、林燕孜委員(李韋辰委員請假)。

伍、列席人員：秘書柴健生、教化科長方冠中、教化科股長黃俊榮、教化科股長張庭禎、教誨師劉鈺承、教誨師洪濯祥、戒護科主任管理員呂正剛。

陸、主席致詞：本次會議視察重點為「受刑人累進處遇、假釋等相關制度」，此外，今日開會前，有三位委員至監內分別對三位投書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之收容人進行訪談，瞭解收容人陳情之事由，稍後再針對此部分進行討論。

柒、業務宣導—花蓮監獄秘書柴健生：從上次會議迄今，有數則來函，雖已於函到之日以 Line 轉知各委員，今再向各位宣導。

一、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302009380 號函：旨揭為確保第 3 屆外部視察小組擬聘名單均符合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規範，請依來函之說明事項辦理，請卓參。

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13 年 8 月 22 日司改字第 1130000143 號函：旨揭其志工閱讀本監 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報告之心得，請卓參。

三、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9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302011750 號函：旨揭有關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遴聘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卓參。

捌、教化科股長張庭禎、教化科股長黃俊榮報告(受刑人累進處遇、假釋等相關制度)：

一、累進處遇制度及實務介紹

(一)累進處遇之意義及立法依據

意義：係指對於一定刑期以上的受刑人，將其判決上宣告的刑期，分為數個階段，依照受刑人改善的程度，而逐漸由下級進於上級，因進級的結果，漸次寬和其處遇，以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的一種行刑制度，故累進處遇制度或稱累進制。

立法依據：

1. 對於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促使其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得暫緩適用累進處遇。(§監刑第 18 條第 1 項)
2. 累進處遇事項及方法，另以法律定之。(§監刑第 18 條第 2 項)
3. 依修正後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受累進處遇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行刑第 1 條)

(二)累進處遇之適用

1. 適用原則：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監刑 18 條第 1 項前段)
2. 例外：
 - (1)刑期 6 月以下、執行拘役、易服勞役、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被告等並不適用。
 - (2)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得暫緩適用累進處遇。(§監刑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

(三)行刑累進處遇實務-製作成績記分總表

1. 製作成績記分總表

- (1)向名籍借閱身分簿資料：主要是指揮書及判決書，以釐清每個受刑人

之犯罪時間(舊法、新法、新新法)、刑期、犯次(初犯、再犯、累犯)、是否撤銷假釋及入監日期等資料。

(2)依法務部矯正署頒布「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簡稱統一考評基準)」，對照責任分數基準表(簡稱基準表)(依犯罪時間分基準表一(舊法)、基準二(新法)、基準三(新新法))，定編級年月、責任分數、核分月份、起分及進分標準等。

(3)有關名詞介紹：

a. 級別：累進處遇分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行刑第 13 條)

b. 編級：對於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依據有關資料予以編級(第四級)，而逐漸由下級進於上級，漸次寬和其處遇。

(a)原則上：刑期 1 年 6 月以下，當月入監，當月編級；刑期 1 年 6 月以上，當月入監，次月編級。

(b)例外：入監當月違規，依違規情節，暫緩編級 1-2 個月。

(c)責任分數：乃受刑人對其犯罪行為應盡責任的多寡，而以分數表示之。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行刑第 19 條)

(d)限分：各級受刑人每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在下列標準以上者，應提出具體事證(§行刑施行細則第 21 條)。而所謂具體事證，以 1 年內獲得獎勵(獲得獎狀或增加分數累計達 4 分以上)之情形為限(§統一考評基準第 10 點附件 1)。

第四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 2.5 分。(2.4 限分)

第三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 3.0 分。(2.9 限分)

第二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 3.5 分。(3.4 限分)

第一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 4.0 分。(3.9 限分)

(e)進級：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行刑第 21 條)

2. 每月核給成績分數：

- (1)成績分數：受刑人每月成績分數分為為教化、操行及作業三項，三項分數加總即為當月成績總分。(§行刑第 20 條)
- (2)核分標準：作業成績分數，根據受刑人每月實際作業情形加以核算，而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則依據「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全國統一加以考評。
- (3)本監受刑人作業、教化、操行成績考核記分表實際考核情形。

3. 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

- (1)監獄設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關於交付監務委員會會議之累進處遇事項。(§行刑第 65 條)
- (2)累進處遇審查會以教化科、調查分類科、作業科、衛生科、戒護科及女監之主管人員組織之，由教化科科长擔任主席，並指定紀錄。(§行刑第 66 條)
- (3)累進處遇審查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行刑第 68 條)
- (4)本監 113 年 8 月份受刑人累進處遇審查會議紀錄。

4. 每月將累進處遇事項提交監務委員會審議：

- (1)監獄設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關於交付監務委員會會議之累進處遇事項。(§行刑第 65 條)
- (2)累進處遇提案事項，包括本監及分監受刑人之處遇評分、編級、進級、縮短刑期及獎懲處分之人數；逕編三級；不堪作業；和緩處遇；因 1 年內獲得獎(獲得獎狀或增加分數累計達 4 分以上)之具體事證，各級別受刑人之教化操行成績分數得在標準以上者；其他事項。
- (3)本監 113 年 9 月份監務委員會累進處遇提案事項。

(四)和緩處遇

1. 要件：(§監刑第 19 條)

- (1)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
 - (2)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
 - (3)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
 - (4)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2月。
 - (5)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
2. 程序：監獄應將受刑人有關資料(診斷書、身心障礙證明、健康檢查報告或相關醫囑證明文件)及名冊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如監督機關認不符合者，應回復一般處遇。(§監刑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第2項)

(五)逕編三級

1. 意義：受刑人在編級時，如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法務部函釋等規定之要件時，即可編列適當之階級，亦即越級進編為第三級。
2. 要件：(法務部94年8月11日法矯字第0940902500號函釋)
 - (1)宣告刑在三年以上且羈押期間(日數)超過其宣告刑六分之一者。
 - (2)羈押期間及入監後皆無違規紀錄。
 - (3)以未編級之受刑人為限。

(六)縮刑制度

1. 意義：對於在監行狀善良的受刑人，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讓其提早回復自由，促其改悔向上的行刑處遇制度，稱之為縮刑制度，或稱善時制度。
2. 種類：依目前我國監獄法規，縮刑有下列二種：
 - (1)普通縮刑：一般監獄受刑人，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者，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分別縮刑。(§行刑第28條之1)
 - (2)特別縮刑：外役監受刑人，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分別縮刑。(§外役第14條)

二、假釋制度及實務介紹

(一)假釋制度之目的

1. 懺悔實據之受刑人
2. 提早釋放，以鼓勵其改悔向上
3. 順利復歸社會

(二)陳報假釋之要件

1. 受徒刑之執行
2. 執行逾一定期間
3. 懺悔向上
4. 例外-不適用假釋之情形：
 - (1)【短刑期】刑法§77II(1)
 - (2)【重罪不得假釋】刑法§77II(2)
 - (3)【評估未通過之性侵犯】刑法§77II(3)
 - (4)【撤假殘刑】刑法§79-1V

(三)假釋陳報之程序

1. 受刑人假釋提會之前置程序
 - (1)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
 - (2)教輔小組審核其調查、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資料，並簽註意見(含假釋量表)
 - (3)教化科
 - (4)假釋審查會審議
2. 假釋審查會委員之設置、延聘
 - (1)當然委員(3人)：典獄長(校長)、典獄長指派監獄代表二人
 - (2)外聘委員(4至8人)：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

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

(3)報請監督機關【矯正署】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1/3

3. 假審會之召開、迴避制度、計票

(1)召集人/主席：由典獄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若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2)頻率：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為原則。

(3)成會要件：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4)決議：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5)迴避：自行迴避(與受刑人有關係)、申請迴避(受刑人申請)、職權迴避(主席為之)。

4. 不予許可者之再報時距

(1)原則：逾 4 月可再報，以監獄陳報假釋案件之當月為計算基礎。(例：1 月經不予許可假釋者，最快 5 月可再報)

(2)例外：進級者、獲獎者：受監刑§84I(5)~(7)之獎勵者(獎狀、獎金、特別獎勵)

(四)不予許可假釋之救濟

1. 假釋案經不予許可者

(1)交付「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

(2)於「受刑人不予許可假釋決定收受及宣導紀錄」簽名並註記收受日期(即合法送達，處分自該日生效)

(3)復審：不服不予許可假釋處分、收受處分翌日起 10 日內向【矯正署】提起

(4)行政訴訟：不服不予許可復審決定，於復審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五)假釋之期間

1. 95.7.1 以後，有期徒刑：所餘刑期。無期徒刑：20 年。
2.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3. 假釋期間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刑法§78I 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六)假釋之撤銷

1. 撤銷假釋之要件

(1)假釋中再犯：

- a.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絕對】
- b.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相對】
- c. 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

(2)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相對】

- a.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b. 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c.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d. 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 1 次。
- e.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玖、外部視察小組鄧煌發委員、林燕孜委員、張瓊文委員由秘書柴健生陪同進入花蓮監獄戒護區訪談收容人。



鄧煌發委員訪視收容人



林燕孜委員訪視收容人

張瓊文委員訪視女監收容人(無相片)

拾、視察重點、建議：

一、張瓊文委員：

收容人的陳情會對其累進處遇制度有影響嗎？

◎教化科長方冠中：收容人的陳情不會對其累進處遇的分數有影響。

二、鄧煌發委員：

新入監的收容人會不會因不了解違規影響編級等相關的規定，致其假釋受到影響？成績總表多久會讓收容人閱覽一次？如果分數有誤，有無申訴管道或救濟的措施？彙整成總表報到法務部的時候，是在電腦上用統一的格式？

◎教化科長方冠中：

因影響收容人權益甚大，除非是情節重大，不會採取暫緩編級的方式。另，成績總表每個月公布在各場舍，如收容人對分數有疑慮，可以打報告單詢問教誨師，會由教誨師對其進行說明。獄政系統登錄的部分，有關於分數表跟假釋有做更新，手動輸入分數後，系統上會自動進行計算。

◎教化科股長張庭禎：

本監採用署頒的統一裁量基準，如情節不嚴重，會先給予勸導單。

三、林燕孜委員：

稍早有進去和投書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的謝姓收容人訪談，之前也曾經和這個收容人訪談過。該員提出的主要問題是：保健食品(B群)的訂購和寄入不被允許，並表示在宜蘭監獄服刑時，訂購保健食品及寄入是可行的。想了解花蓮監獄處理此類事件的 SOP 是怎麼執行的，是不是能夠參考宜蘭監獄的作法？該員表示，矯正署回覆他，需有要醫師的處方箋才能夠訂購保健食品，若該員只是需要 B 群，能否在監內看診時，由醫師開立相關藥品在其處方內？

◎戒護科主任管理員呂正剛：

跟委員報告有關宜蘭監獄處理此類事件的方式，該收容人已於 112 年時就送入保健食品之事提出申訴，本監已致電詢問宜蘭監獄的作法，宜蘭監獄的作法與本監相同，由監方招標廠商，提供幾個品項給收容人申請代購，如收容人要購買的藥品在這些品項以外，在經過醫生證明該員確實有需要時，宜蘭監獄方能准許由家人從外界送入藥品，並非只要收容人申請就都能把藥品從外面寄入。

繆偉傑委員：監內是否有提供收容人自費購買保健食品的選項。

◎秘書柴健生：

最近總務科要開標保健食品，基本上各矯正機構都會代購，提供收容人品項予以申購，各監所代購之品項不盡相同，目前沒有列入代購的品項也可以再加入。

鄧煌發委員：

可能要請花蓮監獄再行和宜蘭監獄確認，關於申請保健食品之代購流程是否如同陳情的謝姓收容人所述。

四、鄧煌發委員：

今日稍早與投書外部視察意見箱之王姓受刑人訪談，其主要陳述內容為：有關舍房門的開啟是否因收容人(廖員)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另該員認為

有另一位收容人(廖員)有藏匿睡前藥之行為，是否屬實？

◎戒護科主任管理員呂正剛：

經調查，王員對於廖員外出舍房之原因有誤解，並無投訴內容所述給予廖員厚待、未依循正規、無故開啟舍房門之情形。另，王員陳述廖員藏藥一事，夜勤主管於夜間發藥時，均依據規範服藥，且王員於投訴書上並未載明具體時間及日期，故無法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於不定時抽檢舍房時，亦無發現廖員有私藏藥物之情形，實難認定廖員有王員所述私藏藥物之違規事實。

◎教化科長方冠中：本監會請教區教誨師加強輔導。

五、張瓊文委員：

稍早有進去女監和陳情外部視察意見箱的林姓收容人訪談，女監已經依照程序，將該員陳情之部分做處理及回覆，本人有問該員對於監方的作法是否妥適，對於目前監方的安排是否能夠接受？該員表示，當初剛入監對於很多事物尚未適應，自從改配業至其他工場後，對於生活上一切都還算滿意、可以適應，和其他收容人及主管的相處都還算融洽。

拾壹、主席(鄧煌發委員)結論：

- 一、本日中午，林燕孜、張瓊文、本人犧牲午休時間，提早進入監獄戒護區內，分別面見三位陳情之收容人，在此代表委員會致上特別感謝之意。
- 二、本屆委員任期將屆，在此也感謝委員的勞心勞力，為花蓮監獄提供寶貴意見，或親自協助諸多促進收容人福利之事項。
- 三、有關下次視察主題、時間、形式等，待下屆委員起聘後，再交予議定。

拾貳、散會。